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4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文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蘇哲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簡易庭115年度中簡字第643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568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亦準用此一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就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認定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，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謝文瑋及其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簡上卷第61頁），則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

實、罪名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命運坎坷，自幼患有先天性水腦症，經歷多次開刀，又患有精神疾病，屬中度智能障礙，每日服用精神病藥物以控制情緒；被告的母親患有精神疾病，父親拋家棄子，導致被告與外婆及2位阿姨共同生活，拾荒維生，現一位阿姨肺中風住院，由另位阿姨照顧，因而經濟壓力沉重，生活困苦，只能靠社會局補助度日，請求法院憫察上情，審酌被告犯行輕微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已與被害人和解等情，諭知拘役之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說明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當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所竊得之物品業經告訴人鄞佑丞領回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，與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

㈡被告雖以前述理由提起上訴。然而：

1.依據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該條所列10款事項及一切情狀，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科刑審酌事項中，其中第1至3、7至9款，乃是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的行為屬性事由，於科刑時應先綜合審酌此等事由，在處斷刑的框架內，劃定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。至於刑法第57條第4、5、6、10款之科刑審酌事項，則是與行為人個人情狀有關的行為人屬性事由，應於科刑的後半階段，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及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，在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內，調整其刑度，於兼顧罪責相當及行為人個別情狀的理念下，得出妥適之宣告刑。因此，被告所患先天性水腦症、中度智能障礙及精神疾病，固屬刑法第57條所應審酌之行為人個人情狀，然此類事項主要係於行為人責任刑範圍內，作為宣告刑調整之因素，其對量刑結果之影響，仍應視該等身心狀況與犯罪動機、行為控制能力及本案犯行間之關聯程度而定，尚非僅因被告患有疾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即當然應予從輕量刑。

2.查原審於量刑時，已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雖未就被告前揭疾病及身心障礙情形逐一明文列載，然此等事項本即屬被告個人生活及身心狀況之一環。再參以卷附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就醫證明、門診病歷聯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藥袋等資料（見偵卷第73至83頁），本院將被告前揭身心狀況一併納入量刑考量後，仍難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。又本案被告係趁被害人至急診室領取報告、處於緊迫忙碌之際，在急診室座位處竊取被害人財物，並僅取走錢包內現金後將錢包丟棄，犯罪手段顯係利用被害人無暇注意財物之機會而為，所竊現金金額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000元，對他人財產法益侵害非輕，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而失衡之處。

3.再者，被告於本案前之114年5月13日即曾有侵占遺失物犯行，嗣經檢察官於114年7月8日以114年度偵字第32180號為

職權不起訴處分，有該處分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99至100頁），足見司法機關前已考量被告之個人情狀，而予其自新之機會。惟被告於受此寬典後仍再犯本案，益徵前開有利於被告之個人因素，尚不足作為再度大幅從輕量刑之依據。況原審所量處之刑度仍在得易科罰金之範圍內，已就被告之犯罪情節與其個人身心、家庭及生活狀況為相當之權衡，尚難認有再予減輕之必要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。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仍執前詞，請求從輕量刑之宣告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宥棠

法　官　葉培靚

法　官　陳映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燕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